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四川省宝兴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超级电容器用材料，新能源系统用材料等先进储能材料；生产制造材料制成中的环保副产品：如磷酸钙、己二酸、硼酸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高要华锋持有其 100% 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相关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四川省宝兴县的水电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有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